

漢譯聖經附註釋的發展—1803-1919*

劉遠見、周復初**

摘要

對於《聖經》譯本的研究，已往甚少探討漢譯《聖經》註釋的歷史發展和內容。本文透過統計與文獻分析，探討1803-1919年的21本漢譯《聖經》的註釋數量與內容，以及61本單卷或多卷《聖經》註釋書的背景資訊與註釋內容。本文也聚焦於〈馬太福音〉，分析比較《古新聖經》與三本單卷或多卷《聖經》註釋書的註釋內容。漢譯《聖經》自《古新聖經》起，就具有大量註釋。然而，在基督新教傳教士來華後，受到「大英聖書公會」之「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的影響，漢譯《聖經》新舊約全書譯本之註釋數量明顯減少。爲了應付傳福音的需要，自米憐起，許多傳教士陸續編寫並出版了《聖經》單卷或多卷註釋書，而聖經公會在時勢所趨之下，也不得不發行《聖經》註釋書，並增加《聖經》的註釋量。綜觀來說，聖經譯者們欲藉由註釋，跨越語言和文化的鴻溝，使讀者能讀懂《聖經》，進而達到傳揚福音和使信徒明白教義的效果。由此可見《聖經》註釋的重要性。

關鍵字：《聖經》註釋、聖書公會、「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語言和文化鴻溝、傳揚福音

* 感謝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的王世平教授提供寶貴建議，並感謝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協會的林仁涵、方念主、蔡牧甫、楊立誠協助資料搜集。

** 劉遠見，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生；周復初，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一、前言

近年來許多專書論及《聖經》漢譯的歷史，¹ 並且研究議題涵蓋甚廣，諸如譯本比較、修訂與爭議、解經、標點符號、字義、語法、介詞片語、神學詮釋、文化協調、隱喻、修辭、書名與卷名等。² 但對漢譯《聖經》之「副文本」(paratext) 的研究就相對缺乏，³ 而針對漢譯《聖經》之「註釋」(notes)⁴ 的探討就更少了。已往有些關於《聖經》註釋的研究，

¹ 例如：賈立言 (Garnier, A. J.)，馮雪冰，《漢文聖經譯本小史》(上海：廣學會，1934)；趙維本，《譯經溯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3)；海恩波 (Broomhall, M.) 著，蔡錦圖譯，《道在神州：聖經在中國的翻譯與流傳》(臺北：國際漢語聖經，2000)；尤思德 (Zetzsche, J. S.) 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10)；蔡錦圖，〈天主教中文聖經翻譯的歷史和版本〉；〈中文聖經翻譯的歷史回顧和研究〉；《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8)。伊愛蓮 (Irene Eber) 著，蔡錦圖譯，《聖經與近代中國》(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3)；唐子明，《啓示與文字——中文聖經翻譯的故事 (1807-1919)》(香港：天道書樓，2018)；唐子明，《權威與綻放——近代中文聖經翻譯及譯本比較》(香港：天道書樓，2019)。

² 例如：趙曉陽，〈二馬聖經譯本與白日升聖經譯本關係考辨〉，《近代史研究》(2009)；蘇精，〈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與爭議〉，《編譯論叢》(2012)；李爽學，〈近代白話文·宗教啓蒙·耶穌會傳統——試窺賀清泰及其所譯《古新聖經》的語言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13)；鄭海娟，〈薪傳與新詮：古新聖經的解經之道〉，《圖書、知識建構與文化傳播》(2015)；周復初、謝仁壽、杭極敏，《追求更好——論聖經翻譯》(新北市：橄欖，2019)。

³ 法國文學理論家 Genette 提出不同於主要文本之「副文本」(paratext) 的研究視角。一般而言，《聖經》經文是「主要文本」，而前言、綱目、註釋、串珠和插圖等皆屬「副文本」。參 Genette, G.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該書第 12 章探討「註釋」(notes)。

⁴ 英文的“notes”一詞中文可對應「註解」、「注釋」和「註釋」。本文為求一致，使用麥金華的稱法，一律使用「註釋」一詞。參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頁 45-46。英文除了“notes”一詞，相關的還有“annotations”一詞，該詞是蘇格蘭聖經會用來補充中文《聖經》的詞。參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較多是探討「大英聖書公會」⁵（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的「不附註釋或評論」（“Without Note or Comment”）原則對漢譯《聖經》的影響。⁶ 麥金華初步探討官話《和合本》的註釋內容。⁷ Yi 和 Xu 分析了幾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 341. 而鄭海娟在說明《古新聖經》的「注解」時，用的也是這字。參鄭海娟，〈薪傳與新詮：古新聖經的解經之道〉，《圖書、知識建構與文化傳播》，頁 55。就著天主教聖經學者而言，注釋“annotations”就等於注釋“notes”。然而就著新教《聖經》註釋的演進歷程而言，“notes”是較正式且完整的解釋；注釋“annotations”多是指提供較有限資訊的註釋，且不包含解經類註釋，為蘇格蘭聖經會於 1893 年所使用（不過該會在 1909 年印行官話《和合本》新約譯本時，已經使用“notes”一詞）。「譯文助解」（或「譯文注解」）“translational helps”是更為簡要的翻譯性解釋，為大英聖書公會所使用。參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駐華經理與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關係的探析〉，《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期刊》，頁 40。

⁵ 「大英聖書公會」亦有譯作「英國與海外聖經公會」、「英國聖書公會」、「大英國聖經會」、「英國聖經會」。本文採用「大英聖書公會」，一則，是因表 1 所列由“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所出版之譯本，其扉頁中皆顯示為「聖書公會」或「大英聖書公會」。再者，參考海恩波（2000）、尤思德（2002）、麥金華（2008/2009）和麥金華（2010）之用法。當時在中國發行《聖經》的出版商尚有美國聖經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與蘇格蘭聖經會（The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與大英聖書公會合稱三巨頭（Big Three）。以上三會的統稱是「聖經公會」（Bible Society）。三個聖經公會之間有共同的章程，即所有《聖經》出版必須遵循「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參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 335.

⁶ 例如，Donal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Being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historical volume, p. 553; George Browne,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From its institution in 1804, to the close of its Jubilee in 1854, I. London: British Bible Society, p. 3;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p. 329-354; 鄭海娟，〈薪傳與新詮：古新聖經的解經之道〉，《圖書、知識建構與文化傳播》，頁 98。

⁷ 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 年 2 月 10 日下載。

個近代漢譯《聖經》的註釋內容。⁸ 鮑曉婉探討了憐為仁的《聖經》註釋書。⁹ 其他關於《聖經》註釋局部的討論則分散在對於不同《聖經》譯者與其著作的傳記文獻中。¹⁰ 上述研究增進我們對漢譯《聖經》之註釋的認識，但尚需更全面的蒐集並探討漢譯《聖經》註釋的發展，以及分類探討這些譯本的註釋內容。

關於大英聖書公會以「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在中國發行《聖經》以後，如何受到傳教士的挑戰，已有著作提及。本文藉由將漢譯《聖經》中有註釋的版本羅列出來，¹¹ 作分析比較，以進一步梳理其歷史演變。經由本文的研究得知，為著福音在中國的傳揚，也為著信徒能明白《聖經》，《聖經》註釋一直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漢譯《聖經》附註釋的歷史源遠流長，約 1803 年天主教傳教士賀清泰（Louis Antoine de Poirot, 1735-1813）《古新聖經》附有大量註釋。¹² 但早期由大英聖書公會發行的譯本，如 1823 年《神天聖書》和 1855 年《委辦譯本》，¹³ 受「不附註釋或評論」（“Without Note or Comment”）原則的影響

⁸ An-Ting Yi, “When Notes Start to Speak: An Investigation of Footnotes and Interlinear Not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Bible Versions,” pp. 56-78; Xiaojun Xu, “Adding a Cubit to Bible Understanding: A Study of Notes in 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 Bible and the Sigao Bible,” pp. 31-49.

⁹ 鮑曉婉，〈副文本視角下的憐為仁聖經注譯本研究〉，《聖經文學研究》，頁 231-253。

¹⁰ 例如，關於施約瑟的《聖經》註釋探討可參閱伊愛蓮，〈施約瑟傳—猶太教天主教與中文聖經〉（新北市：橄欖，2013）。

¹¹ 本文中所稱「有註釋的聖經」泛指一切具有經文為主要文本，並附帶註釋的《聖經》，並且內容必須涵蓋至少完整的一卷書，且按照原典之章節次序。

¹² 《古新聖經》三十六卷譯成的時間估算是嘉慶八年（1803 年），那時賀清泰曾寫信上呈教廷傳信部，請求准許勘刻《古新聖經》。參李爽學，〈近代白話文·宗教啓蒙·耶穌會傳統—試窺賀清泰及其所譯《古新聖經》的語言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頁 62。據《古新聖經》現存徐家匯抄本來看，賀清泰已譯完全部《新約》，《舊約》則譯出了絕大部分。參閱鄭海娟，〈薪傳與新詮：古新聖經的解經之道〉，《圖書、知識建構與文化傳播》，頁 96。

¹³ 美國聖經會亦曾參與編輯《委辦譯本》，但因為理念問題而退出，至終由大英聖書公會完成並出版。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88、94。

響，註釋量相較《古新聖經》明顯偏少，每章平均不到 0.2 個註釋（參表 1）；由美國聖經會資助並發行的譯本，¹⁴ 如 1863 年的《舊約全書》（裨治文譯本），¹⁵ 註釋量也偏少，每章平均不到 0.1 個註釋。而美國聖經會於 1919 年出版的官話《和合本》，雖僅附 977 個註釋（平均每章 0.82 個），但已有增加，接近每章 1 個註釋。¹⁶ 更重要的是，唐子明指出，1890 年於上海召開的第二次在華傳教士大會中，大會決定了八項條款，給予深文理、淺文理、官話等三個《和合本》之執行委員會翻譯上的指引，在條款中顯示：

身居領導地位的英國聖經公會也作出了兩大讓步…雖然加入註解的做法要在日後十多年間才慢慢被三間聖經公會所接受，但在《和合本》條款八中同意各方有權在《聖經》譯本中加上『解釋文字、分段標題、地圖及其他輔助資料』，仍是英國聖經公會作出妥協的一個開始。¹⁷

然而，海恩波亦指出，「大會議決如何去做是一回事，至於落實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¹⁸ 儘管此原則適用於三個不同文體的《和合本》，但落實的情形仍因著各個委員會在執行過程所面臨的實際狀況而有不同。

1919 年官話《和合本》的註釋量較漢譯初期為高，可以說是大英聖書

¹⁴ 本文統一使用「美國聖經會」來稱呼“American Bible Society”。僅在表 1 中使用「大美國聖經會」，因為表 1 所列的譯本中有不少印有此字樣。參尤思德（Zetzsche, J. S.）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70；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頁 30。

¹⁵ 該譯本由美國聖經會資助出版。參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96-98。

¹⁶ 《聖經》新舊約共有 1189 章。

¹⁷ 唐子明，《啓示與文字—中文聖經翻譯的故事（1807-1919）》，頁 210-214。

¹⁸ 海恩波（Broomhall, M.）著，蔡錦圖譯，《道在神州：聖經在中國的翻譯與流傳》，頁 111。

公會作出妥協的證明。在此以前是西方傳教士主導漢譯《聖經》翻譯，但在官話《和合本》發行之後，華人教會對《聖經》翻譯的影響逐漸增加，且由華人主體翻譯之《聖經》的註釋量大體上多於 1919 年以前的譯本。例如，1922 年中國籍天主教司鐸蕭靜山（Joseph Hsiao Cing-Shan, 1855-1924）的《新經全集》、1936 年朱寶惠的《重譯新約全書》和 1946 年呂振中的《呂譯新約初稿》，每章平均皆超過 3 個註釋。因此，本文將 1919 年官話《和合本》視為漢譯《聖經》附註釋的分水嶺。

本文的研究方法兼具量化與質性分析。量化方面係統計 1803-1919 年之漢譯《聖經》的註釋數量，並呈現各個譯本每章平均註釋量隨年代增減的趨勢，以梳理不同時期譯本註釋數量的發展。質性方面則採文獻分析法，可分為 (1)《聖經》譯本的文獻考察，以及 (2)相關歷史文獻的考察。《聖經》譯本的考察主要是藉由找尋紙本或線上的《聖經》譯本，了解各譯本的背景、計算註釋的數量，探討各譯本註釋的內容，並將數量和內容進行分析。歷史文獻考察則是查找一、二手的歷史文獻，以了解不同譯本註釋發行的背景，以及寫作目的。

二、漢譯《聖經》註釋的數量統計與趨勢分析

（一）漢譯《聖經》註釋的數量統計

首先，為了能了解漢譯《聖經》註釋的發展情形，如表 1 所示，本文羅列出 1803-1919 年間 21 本漢譯附註釋《聖經》的出版年、譯者們、出版社、語體和每章註釋的平均數。

表 1：漢譯《聖經》註釋數量統計（1803-1919）¹⁹

No.	出版年 ²⁰	書名	譯者（註者）	出版社	語體 ²¹	註釋個數	每章平均註釋個數
1	1803	古新聖經	賀清泰	原稿當時未出版 ²²	官話 ²³	8419 ²⁴	7.3
2	1823	神天聖書	馬禮遜	麻六甲英華書院	深文理	226	0.19
3	1855	委辦譯本	麥都思、文惠廉、裨治文、施敦力等 12 人	香港英華書院	深文理	129	0.11
4	1857	南京官話譯本 新約全書（初版）	麥都思、施敦力	江蘇松江上海墨海書館出版社	官話	25	0.096
5	1863	舊約全書（裨治文譯本）	裨治文、克陞存	江蘇滬邑美華書館	深文理	54	0.058

¹⁹ 此表僅羅列出目前能查找到註釋數量，並能完整計算出整卷新約或舊約的版本，僅有單卷書或數卷書者未列其上。某些僅有經文而沒有任何註釋的版本也未列入（例如，馬殊曼（Marshman, 1786-1837）1822 年的深文理譯本；裨治文、克陞存 1863 年的深文理《新約全書》）。此外，各地方言譯本，以及某些本文尚未查找到註釋數量的版本，也沒有列在其上。以上各版本《聖經》的資料來源，大部分查詢自信望愛聖經工具的〈珍本聖經數位典藏查詢系統〉。另有些版本是手動翻閱紙本《聖經》來查詢數量，或使用該譯本的網路《聖經》資源查找。

²⁰ 本表的出版年是本文查找之版本的出版年，但該譯本有可能出現其他更早的版本，而在年代上與本文所列的年代稍有出入。

²¹ 此語體的分類查詢自信望愛聖經工具的〈珍本聖經數位典藏查詢系統〉所提供之譯本的書名，並參考蔡錦圖的《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18）。

²² 《古新聖經殘稿》由中華書局於 2014 年出版。

²³ 通俗的北京官話。參蔡錦圖《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頁 47。

²⁴ 包含基督新教譯本所沒有的書卷之註釋。

6	1872	(北京)官話新約全書	北京翻譯委員會	上海美華書館、大美國聖經會	官話	161	0.62
7	1874	舊約全書(北京官話舊約全書)	施約瑟譯	京都美華書院	官話	420	0.45
8	1886	深文理新約全書	楊格非 重譯	漢鎮英漢書館	深文理	43	0.17
9	1895	新約聖經	包爾騰、白漢理	大美國聖經會	淺文理	161	0.62
10	1897	文理新約全書(湛約翰-韶瑪亭文理《新約全書》)	湛約翰、韶瑪亭合譯	香港文裕堂	深文理	9 ²⁵	0.035
11	1898	淺文理新約全書	楊格非 重譯	漢鎮英漢書館	淺文理	73	0.28
12	1898	淺文理新約聖經天主版	施約瑟	日本東京秀英舍印刷	淺文理	434	1.67
13	1902	淺文理新舊約聖經(上帝版)	施約瑟	大美國聖經會	淺文理	4121 ²⁶	3.47

²⁵ 所查找的〈珍本聖經數位典藏查詢系統〉之網路譯本在新約有些缺頁。

²⁶ 伊愛蓮曾提及，施約瑟 1899 年翻譯的舊約譯本經過修訂，註釋量相較 1875 年的舊約譯本有明顯增加。她也以創世記三十章 14 節的註釋為例，說明施約瑟將既有的註釋擴充。(伊愛蓮，2013b: 264) 本文查閱這些譯本，並逐卷統計其註釋，1902 年淺文理《新舊約聖經》的註釋量確實較 1874 的版本明顯的多(本文查找到的是 1874 年的北京官話《舊約全書》)。然而，施約瑟 1905 年的官話《新舊約聖經》註釋量又明顯減少。本文發現施約瑟的註釋大部分集中在舊約部分。1902 年的淺文理譯本，光是舊約就有 3706 個註釋；而 1905 年的官話譯本，舊約只有 981 個註釋。從〈出埃及記〉起，註釋量就明顯的減少。有許多在 1902 年新增的註釋，到了 1905 年出版時被刪減，但到了 1909 年出版時，又有些註釋被加添回來。所以施約瑟這幾年的譯本，註釋數量有較大的差別，其中數量最多的是 1902 年的譯本，因為那是施約瑟擴充註釋最完整的一次。

14	1902	官話新約全書	北京翻譯委員會	聖書公會 ²⁷	官話	144	0.55
15	1904	新約全書（淺文理和合本）	淺文理譯本委員會	大美國聖經會	淺文理	229	0.88
16	1905	官話新舊約聖經	施約瑟	上海大美國聖經會	官話	1114	0.94
17	1906	官話新約全書	楊格非	漢鎮英漢書館	官話	125	0.48
18	1908	新約全書	官話《和合本》委員會	聖書公會 ²⁸	官話	348	1.34
19	1909	新舊約聖經官話譯本	施約瑟	上海大美國聖經會	官話	3364	2.83
20	1919	官話和合譯本新舊約全書	官話《和合本》委員會	大美國聖經會	官話	977	0.82
21	1919	深文理新舊約全書	深文理譯本委員會	大英聖書公會	深文理	52	0.044

由表 1 可以看出，在 1803-1919 年間，漢譯《聖經》的註釋個數以 1803 年未出版的《古新聖經》為最高點。而基督新教的譯本受「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的影響，1823 年《神天聖書》的每章平均註釋個數僅有 0.19，1855 年《委辦譯本》的每章平均註釋個數是 0.11；在 1897 年以前，基督新教的譯本的每章平均註釋個數皆低於 1。直到 1898 年，美國聖公會主教施約瑟（Samue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 1831-1906）的譯本出版，《淺文理新約聖經天主版》每章平均的註釋個數是 1.67，才開始大於 1。而施約瑟在 1902 年和 1909 年的兩個譯本，每章平均註釋個數明顯高於其他譯本，但仍不及《古新聖經》。「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對基督新教

²⁷ 扉頁中顯示為「聖書公會印發」，頁底印有“B. & F. B. S.”。

²⁸ 扉頁中顯示為「聖書公會印發」，頁底印有“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聖經》譯本的註釋數量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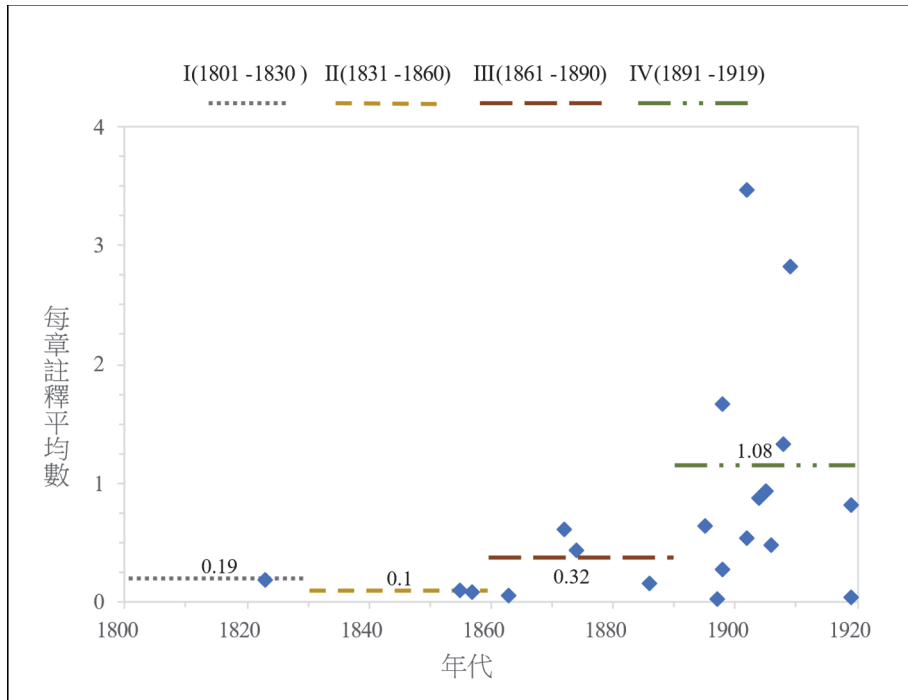


圖 1：各譯本每章平均註釋個數趨勢圖（1801-1919）

（二）趨勢之初步梳理

影響註釋數量的因素很多，表 1 就顯示，至少有出版年代、譯者們、出版社和語體等影響因素。限於篇幅，本文僅能初步梳理，另文再詳細深入的研討。

圖 1 呈現了各《聖經》譯本之每章平均註釋量隨年代與時期的發展。如前所述，1898 年以後，施約瑟的三個譯本之註釋個數明顯高於其他譯本。除了特定譯者如施約瑟這因素外，出版年代、語體和出版社也強力的影響註釋量的多寡。例如 1919 年由「大英聖書公會」出版的《深文理新舊約全書》，其每章平均註釋個數仍僅有 0.044。因此，圖 1 的數據呈現了陡

升與陡降的現象。然而，本文為作初步的梳理，採每三十年為一代或一時期且求取平均值的概念，²⁹ 期以看出大體上發展的趨勢：將 1801-1919 年概分為四個時期，計算各時期眾譯本的註釋平均數量。第一時期（1801-1830）有 1 個出版的譯本，³⁰ 註釋的每章平均量為 0.19；第二時期（1831-1860），2 個譯本的註釋平均量為每章 0.10；第三時期（1861-1890），4 個譯本的註釋平均量為每章 0.32；第四時期（1891-1919）有 13 個譯本，註釋平均量為每章 1.08。《聖經》註釋數量，在前兩個時期較低，到第三個時期往上升，第四個時期提升得更加顯著，大體上呈現增加的趨勢。其中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是施約瑟 1902 與 1909 年的譯本。

圖 1 顯示，越到近代，附註釋的《聖經》譯本數越多而顯得密集；且在第三時期（1861-1890），4 個譯本的註釋平均量較前兩期增加；在第四個時期（1891-1919），13 個譯本的註釋平均量又再增加。從以上初步梳理可說明，為了傳揚福音，並滿足基督徒對於《聖經》之理解和研讀的需求，註釋是需要的。

²⁹ 關於以三十年為一時期的概念，可參考何帆，《變量：看見中國社會小趨勢》，頁 5-6、34：「三十年算一代人」。韓撲，《權謀：中國式的智慧哲學》，頁 170：「一代人的事業週期是三十年」。本文藉由將每 30 年的譯本分為一組，以了解聖經註釋數量在不同代之間的發展趨勢。

³⁰ 《古新聖經》當時並未出版，所以當時的讀者無法藉此譯本感受到註釋多寡與否，故未列入計算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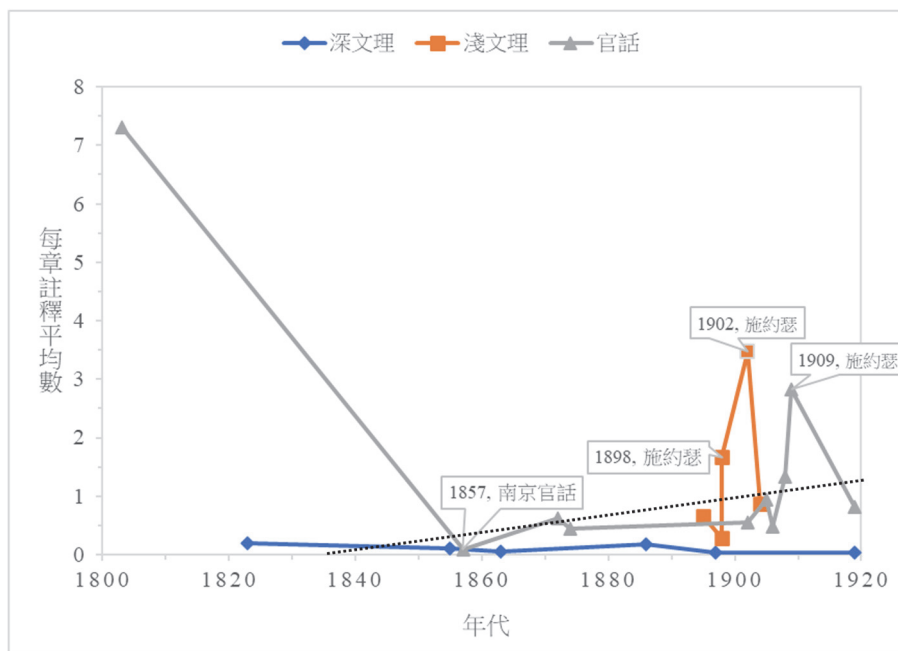


圖 2：不同語體之譯本每章平均註釋個數趨勢圖（1803-1919）

（三）語體對註釋量之影響的初步梳理

由於「語體」也是一個影響因素，圖 2 顯示了不同語體之譯本每章平均註釋個數的趨勢，以及自 1823 年出版之《神天聖書》起，所有譯本之「年代」與「每章註釋平均數」這兩個變量的簡單線性迴歸線（虛線），反映總體趨勢。由圖 2 可以明顯看出，深文理譯本的註釋量一直是最低的；淺文理譯本與官話譯本皆高於深文理譯本。新教傳教士使用三種不同的語體來翻譯《聖經》，是基於不同時期的傳教需求。自 19 世紀《聖經》漢譯之初，馬禮遜的《神天聖書》與麥都思等人的《委辦譯本》，皆以文言文（深文理）為語體。馬禮遜的《神天聖書》在內容與語體上相當沿襲了使用文言文的《白日昇譯本》，好使翻譯工作不致耽延；³¹ 麥都思等人在選

³¹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25。

擇《委辦譯本》的語體時，考量到官話在當時還不是通用語言，並考慮到「社會接納性」的層面，而決定以「學者喜愛的文體」來翻譯，好透過與文人學者的接觸，增加在中國傳教的影響力。³² 在傳教工作初步階段出版的深文理譯本，《聖經》翻譯偏重於經文翻譯及其修訂，³³ 所以註釋量相對偏少。但在 1919 年，深文理《新舊約全書》的註釋量仍是偏少，可能的原因如唐子明所提，深文理委員會之翻譯團隊有嚴重的分裂。來自英國的湛約翰及艾約瑟希望深文理《和合本》僅是對《委辦譯本》的局部修訂，以表示對《委辦譯本》譯者們（麥都斯思、施敦力等人）的尊重。而來自美國的謝衛樓與惠志道卻認為深文理《和合本》應該是全新的翻譯。此外，傳教士們在翻譯原則上也意見相左，美國傳教士試圖保留文言文文法的優美，湛約翰及韶瑪亭則提倡忠於原文的直譯方式。這些意見的分歧使得他們直到淺文理委員會完成《新約全書》時，仍未召開過一次翻譯會議。深文理委員會直到 1905 年才正式開會，離需要提出成果的 1907 年傳教士大會，僅剩兩年時間，使得餘下的傳教士們很快就完成深文理《新約全書》的翻譯工作，其中某些段落跟《委辦譯本》的譯文完全相同。³⁴ 在文本翻譯時間短促的情況下，譯者自然少有心力加添註釋。

而到了傳教士翻譯深文理《和合本》的舊約部分時，儘管進展較為順利，註釋也相當依附著《委辦譯本》，沒有作太多加添，甚至更少。例如：《委辦譯本》的〈雅歌〉裡，譯者為了讓讀者清楚知道說話對象是誰，在經文的對話開頭頻繁使用了「新婦曰」，或「良人曰」等字，但原文並沒有這些詞。而深文理《和合本》為了讓文本更忠於原文，而將這些添加的詞都略去，改在經文夾註中。相反的，《委辦譯本》譯者所用的註釋，有許多是人名的其他譯法，這在深文理《和合本》中便加以省略，因

³²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85-86。

³³ 蘇精，〈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與爭議〉，《編譯論叢》，頁 1。

³⁴ 關於這部分討論的細節，參閱唐子明，《啓示與文字——中文聖經翻譯的故事（1807-1919）》，頁 219-223。

為當時的傳教士們在某些《聖經》之專有名詞的譯法上已逐漸取得共識，不需要再藉由註釋提供另一種譯法。³⁵ 由以上查考可見，深文理《和合本》的譯者們在註釋的運用上，相當受到《委辦譯本》之影響，才少有註釋，相較於其他文體的晚期譯本，是特殊的情形。

1860 年，清政府因著第二次鴉片戰爭失利而被迫簽屬《北京條約》與《天津條約》，傳教士得以進入中國內陸。這也使得傳教士為了將《聖經》與福音帶到內陸，而陸續出版較為淺白易懂的淺文理或官話的譯本。³⁶ 而傳教士們在 19 世紀末嘗試以淺文言（淺文理）翻譯聖經，是為了讓更多信徒能閱讀文言語體，又不致於過分通俗。³⁷ 從表 1 可見，這種語體的附註釋譯本集中在 1895 到 1904 年之間，處於從深文理過渡到官話的階段，再加上此一時期的傳教士希望能將譯本推廣於平民階層，以及施約瑟也出版了淺文理的譯本，皆對註釋量的提升有影響。

在 18 到 19 世紀時，白話文在士大夫階層受到鄙視，³⁸ 但《古新聖經》採用通俗的北京官話文體來翻譯並註釋，其主要用意是對平民百姓傳福音，只是當時並未出版。而官話譯本的註釋量在 1857 年是很低的，主要是因為《南京官話譯本》作為新教傳教士所發行之第一本官話譯本，發行背景是 1853 年發生太平天國革命，南京被攻陷。蔡錦圖指出，「太平天國按照郭實臘的譯本為依據出版了《聖經》，但頗多修改。在這情況下，麥都思看到以一部官話譯本影響的良機…將《委辦本》新約修改譯成南京官話出版」，³⁹ 麥都思將深文理之《委辦譯本》的用詞，調整為更口語化的形

³⁵ 例如，舊約《歷代志》第三章裡所記大衛的兒子們，《委辦譯本》裡所加上其他譯法之處，在 1919 年的官話《和合本》與深文理《和合本》皆未加註釋，且都使用共同的譯名。

³⁶ 唐子明，《啓示與文字——中文聖經翻譯的故事（1807-1919）》，頁 184、208。

³⁷ 蔡錦圖，《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頁 241。

³⁸ 李爽學、鄭海娟主編，賀清泰譯注，《古新聖經殘稿》，頁 62-63。

³⁹ 蔡錦圖，《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頁 179。

式。⁴⁰ 該譯本的重點在語體的改變，再加上時間緊迫等因素，導致其註釋量較少。但第三時期（1861-1890），官話譯本有 2 個，平均註釋量增加為每章 0.54。第三時期（1891-1919），官話譯本有 6 個，平均註釋量更增加為每章 1.16。顯示官話語體之譯本數與註釋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表 1 和圖 2 顯示，在第三時期和第四時期，官話譯本的平均註釋量皆較深文理譯本高；在第四時期，淺文理譯本的平均註釋量也較深文理譯本高。且淺文理與官話譯本的出版量在第四個時期明顯多於深文理譯本。此種譯本語體逐漸從深文理變遷到淺文理和官話，註釋數量亦同步增加的趨勢，連同淺文理和官話譯本數量增加的現象，與傳教士們為了將《聖經》與福音帶到中國各地，好將譯本推廣於各階層的人，而致力於出版較為淺白之語體的譯本有關。

三、漢譯《聖經》註釋的歷史發展—1803-1919

（一）天主教傳教士翻譯的《聖經》註釋與《古新聖經》

16 世紀天主教耶穌會士相繼來華，其中有葡萄牙耶穌會士陽瑪諾（Junior, 1574-1659）在 1636 年編譯了《天主降生《聖經》直解》（簡稱《《聖經》直解》）。李爽學就曾指出：

此書系統中譯了巴拉達（Bardas, 1542-1615）的《福音史義箋注》（*Commentaria in Concordiam et Historiam Evangelicam*），再輔以陽瑪諾祖述的「舊聞」，共十四卷。⁴¹

這可以說是首次出現漢語的註釋。惟該著作的聖經節並未按照《聖經》書

⁴⁰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134-135。

⁴¹ 李爽學，〈中國「文學」的現代性與晚明耶穌會翻譯文學〉，《基督教文化評論》，頁 58。

卷的順序逐卷逐章翻譯，且聖經節並不完整，⁴² 所以未能視為第一本帶註釋的《聖經》，但仍可視為中國最早的解經專著。⁴³

大約在 1803 年譯成的賀清泰譯本（又名《古新聖經》），被認為是第一本白話文《聖經》。⁴⁴ 也可以說是第一本附註釋的漢譯《聖經》。《古新聖經》有近 150 萬字，其中約有 4 分之 1 是註釋，⁴⁵ 達 30 餘萬字之多。⁴⁶ 這說明，早在新教傳教士翻譯的《聖經》出版之前，天主教傳教士的漢譯《聖經》就已經有大量註釋。

在賀清泰編譯《古新聖經》時，他就了解當時的中國人對《聖經》的背景知識缺乏，如果只譯出經文供閱讀，益處有限。因此，《古新聖經》加上註釋的主要用意，是讓《聖經》內文能「適應中國國情」。⁴⁷ 所以在註釋與經文同樣使用白話文，且註釋的內容除了解經以外，也輔助讀者能以中國國情來理解經文。例如，在〈救出之經〉的第二十四篇提到梅瑟製造金燈台時，使用的金子有一個「達楞多」（talent）。註釋就解釋：「一個達楞多值三千西其落，每一西其落金子值一兩四錢銀子」。而在〈眾王經〉卷三，第十八篇提到耶匝栢耳所供養的四百「先知者」，註釋解釋這些先知：「不是正經的，是如中國卜卦、算命的巫人之類，胡言亂語哄

⁴² 此係根據本文考察哈佛燕京圖書館提供的文稿。

⁴³ 李爽學，〈中國「文學」的現代性與晚明耶穌會翻譯文學〉，《基督教文化評論》，頁 59。蔡錦圖與鄭海娟也指出該書：「正文是四福音書的節譯，正文中夾有雙行小字的註釋，正文後另有名為「箴」的解經部分」。參蔡錦圖，〈天主教中文聖經翻譯的歷史和版本〉，《天主教研究學報》，頁 15；鄭海娟，〈文本之網：《古新聖經》前後代《聖經》漢譯之關係〉，《清華中文學報》，頁 264。

⁴⁴ 據中華書局出版的《古新聖經殘稿》的附錄表，可以看出賀清泰已譯完全部《新約》，《舊約》則譯出了大部分。參李爽學、鄭海娟主編，賀清泰譯注，《古新聖經殘稿》，頁 3465-3471。

⁴⁵ 李爽學，〈近代白話文·宗教啓蒙·耶穌會傳統——試窺賀清泰及其所譯《古新聖經》的語言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頁 62。

⁴⁶ 鄭海娟，〈薪傳與新詮：古新聖經的解經之道〉，《圖書、知識建構與文化傳播》，頁 95。

⁴⁷ 李爽學、鄭海娟主編，賀清泰譯注，《古新聖經殘稿》，頁 76。

人，苟圖衣食」。

（二）新教傳教士與「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

英國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傳教士馬禮遜於 1823 年在麻六甲出版《神天聖書》，此譯本受到大英聖書公會資助。⁴⁸ 馬禮遜在翻譯《聖經》時可能也參考了《古新聖經》中的福音書註釋譯本。⁴⁹ 許多學者研究過馬禮遜所翻譯的《聖經》與《白日陞譯本》之間的相似性，⁵⁰ 說出馬禮遜的新教譯本相當延續了天主教譯本的譯名；然而，馬禮遜的《神天聖書》卻未延續天主教解經類註釋的傳統，只有附 226 個註釋，⁵¹ 每章平均僅 0.19 個，且沒有解經類的註釋。

大英聖書公會作為跨宗派的《聖經》發行組織，「其所出版的所有中文《聖經》都不得有任何教義或實踐的註釋，以避免教派或神學上的爭論」，⁵² 並維持神聖著作「未經裝飾的最高權威」（unadorned majesty），它們能「為自己說話」（speak for themselves）。⁵³ 此原則稱為「不附註釋或評論」（“Without Note or Comment”）原則。這也間接說明了《神天聖書》註釋量少的原因。⁵⁴

⁴⁸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33。

⁴⁹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26。

⁵⁰ 參蔡錦圖，〈白日陞的中文聖經抄本及其對早期新教中文譯經的影響〉，《華神期刊》（2008）；趙曉陽，〈二馬聖經譯本與白日升聖經譯本關係考辨〉，《近代史研究》（2009）。

⁵¹ 本文計算註釋的量詞統一使用「個」。而本文所計算的註釋不包含每卷書的前言、導論、各書卷簡介，以及頁面頂端欄位的分段標題、串珠，或最後面的索引，參考資料等。本文的註釋單指解釋文本經文的文字，通常置於經文內文中，或在經文同一頁的旁邊、下方，與本文中標記引註處位在同一頁；也有些是在每章的末尾，或在每卷書的末尾，甚至是全本新約或舊約的末尾。

⁵² 參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p. 329-330.

⁵³ George Browne,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From its institution in 1804, to the close of its Jubilee in 1854*, I. London: British Bible Society, p. 3.

⁵⁴ 大英聖書公會在 1812 年開始撥款贊助馬禮遜翻譯《神天聖書》，標示著該會在華之

由表 1 的統計可以看出，《神天聖書》以外的其他早期譯本：例如，1855 年的《委辦譯本》、1857 年的南京官話譯本《新約全書》、1863 年的《舊約全書》（裨治文譯本），以及楊格非（John, 1831-1912）翻譯，蘇格蘭聖經會出版⁵⁵的 1886 年深文理《新約全書》、1898 年淺文理《新約全書》和 1906 年官話《新約全書》，連同湛約翰、韶瑪亭於 1897 年合譯的《文理新約全書》，註釋量也很少，平均每章不到 0.5 個。湛約翰與韶瑪亭的文理《新約全書》是作者自費出版的譯本，來由是這二人在參與深文理《和合本》委員會時，與來自美國的傳教士在翻譯上意見相左，使得這二人退出委員會，並獨立翻譯出此譯本，好實現他們的翻譯理念，即適度的修訂《委辦譯本》。⁵⁶ 此翻譯目的也影響到其使用註釋的意願，而受到「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的影響。

（三）傳教士的因應與《聖經》註釋書的出版

1. 米憐

雖然《神天聖書》受到大英聖書公會「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的影響，註釋量少，但與馬禮遜一起翻譯《神天聖書》的米憐（Milne, 1785-1822），在翻譯《新遺詔書》的同時，也開始將《聖經》加上註釋。Song 指出，當梁發（Liang）覺察到需要《聖經》的評論（biblical commentaries）時，米憐就規劃要翻譯《聖經》的評論，以幫助像梁發這樣的歸信者明白《聖經》。⁵⁷ 米憐與馬禮遜的回憶錄顯示，米憐於 1817 年

出版事工的開始。該會也曾資助翻譯《委辦譯本》、《北京官話譯本》等。參 Donal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Being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historical volume*, p. 553-557；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駐華經理與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關係的探析〉，《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期刊》，頁 33；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頁 14。

⁵⁵ 蘇格蘭聖經會出版了楊格非所有的聖經譯本。參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157。

⁵⁶ 唐子明，《啓示與文字——中文聖經翻譯的故事（1807-1919）》，頁 220-221。

⁵⁷ Baiyu Andrew Song, *Training Laborers for His Harvest: A Historical Study of William Milne's*

7 月 6 日，寫了一些中文「新約評論」(Chinese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之後，米憐多次提及寫中文「新約評論」、「以弗所書評論」和「以弗所書註釋」。這顯示，米憐是規劃寫整個新約的「評論」，只是從〈以弗所書〉開始。⁵⁸

除了米憐開始編寫的「以弗所書註釋」以外，本文將此一時期(1803-1919 年)的註釋書整理在表 2 中。⁵⁹

米憐於 1822 年去世，而他完成的新教第一部單卷《聖經》註釋書——《新增聖書節解》(以弗所書註釋書)於 1825 年在馬六甲出版。Wylie 指出，該書的欄外標題(running title)顯示，米憐博士是要一本《新約評論》，這書僅是一個分期交付，書中有一個 10 葉⁶⁰長(一「葉」為兩頁)的序言性介言。⁶¹

《新增聖書節解》有大量的專有名詞解釋，也蘊含豐富的解經註釋。以第一章一到四節為例，他以註釋說明，神的揀選與賜下愛子基督來拯救人等作為，皆是創世之前的定意而非偶然；以及神從天所賜的各樣屬靈福分有哪些：如「赦罪」、「諸德行」、「靈魂的聖潔」等。此外，米憐解釋《聖經》的用詞相當淺顯易懂，且用了一些相容於中國文化語境下的宗教用字：如「靈魂」、「天堂」、「神天」、「正心」等，幫助讀者以深入淺出的

Mentorship of Liang Fa, p. 77.

⁵⁸ William Milne & Robert Morrison, *Memoirs of William Milne, Late Missionary to China and Principal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p. 40.

⁵⁹ 本文所定義的《聖經》註釋書不包括表 1 所列的整部新約、舊約或新舊約附註釋之《聖經》；或是只有單卷書，又包含極少量註釋的《聖經》文本。註釋書的註釋數量通常多到顯而易見，內容涵蓋至少完整的 1 卷書，且按照原典之章節次序。此表僅羅列本文所能查找到書名、作者、出版地點的註釋書。

⁶⁰ 「葉」(leaf)，為早期的印刷單位，一葉為兩頁(pages)。

⁶¹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p. 19. "From the running title of this volume, it would appear that Dr. Milne merely intended this as an installment towards a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There is a prefatory introduction of ten leaves."

方式了解教理，如該書之序言所說：「使人知神天之真道，與人倫之理也」。⁶²

表 2：早期基督教士漢譯《聖經》註釋書⁶³

年分	書名	頁數	作者	出版地點
1825	新增聖書節解	104 葉 ⁶⁴	米憐	馬六甲
1834	福音調和 ⁶⁵	200 葉	麥都思	巴達維亞
1835	約翰傳福音書 ⁶⁶	118 葉	葉韓良	巴達維亞
1846	馬太福音註	不詳	麥都思	上海
1847	約翰福音書	91 葉	麥都思	上海
	聖差言行傳註釋	64 葉	婁理華	寧波
1848	馬太傳福音書註釋 ⁶⁷	179 葉	舜為仁	香港
1849	使徒言行傳	57 葉	舜為仁	香港
	路加福音註釋	78 葉	婁理華	寧波

⁶² 米憐，《新增聖經節解》，[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4463887\\$6b](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4463887$6b)，2021 年 6 月 25 日下載。

⁶³ 此表的一部分取自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頁 185-198；該書是根據倫敦傳道會傳教士 Wylie 所列的來華傳教士著作所彙編之「基督教士中文著述編年目錄表」。此表也參考 Chung-Yan Joice Chan, *William Dean and the First Chinese Study Bible* 一書之附錄的《聖經》註釋書(p. 244)；連同網路資源：Ryan Dunch, “Chines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800-1911: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ic database”. 2022/3/2 下載;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are Books”. 2021/8/1 下載；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基督教古籍資料庫〉，2022 年 6 月 22 日下載等。由於篇幅有限，本表只羅列與《聖經》註釋有關的著作，不包含其他解經刊物與著作，各方言形式的註釋書也未列入。本文亦無法逐一探討每位作者與他們的註釋書。

⁶⁴ 由於每個譯本的版面與字體大小不盡相同，葉數不能作為各卷字數多寡的比較。

⁶⁵ 《福音調和》是將福音書的內容加以重組，雖然不算典型的《聖經》註釋書，但其形式仍是將經文列出並在文本中加上註釋，所以本文也將其納入。

⁶⁶ 只有前 5 章有註釋。

⁶⁷ 李志剛列在 1849 年，名為：《馬太福音傳註釋》，無頁數，出版地為廣州，並歸類在釋經類，本文經過查證後加以修改。

1850	馬太傳福音書	86 葉	文惠廉	寧波
1851	創世傳註釋	不詳	舜為仁	香港
	出麥西傳註釋	96 葉	舜為仁	香港
1853	約翰真經解釋 ⁶⁸	47 葉 ⁶⁹	合信	香港
1855	使徒保羅寄以弗所聖會書註	15 葉	羅爾梯	寧波
1856	使徒保羅寄加拉太聖會書註	23 葉	羅爾梯	寧波
1858	新約全書註解 ⁷⁰	122 葉	麥都思	上海
1859	使徒保羅寄羅馬聖會書註	97 葉	羅爾梯	寧波
	使徒保羅寄希百來人書註	60 葉	羅爾梯	寧波
1860	路加福音註釋	35 葉	羅孝全	廣州
	使徒行傳註釋	35 葉	基律	廣州
1861	約翰傳福音書	64 葉	文惠廉	上海
	使徒保羅寄哥林多聖會前書註	97 葉	羅爾梯	寧波
1862	馬可傳福音書	47 葉	文惠廉	上海
	馬可傳福音書略解 ⁷¹	52 葉	倪維思	上海
1864	使徒保羅達羅馬人書	22 葉	文惠廉	上海

⁶⁸ 只有前 17 章有註釋。

⁶⁹ 47 葉也許包含序言。

⁷⁰ 書名為《新約全書註解》，事實上只有〈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的註釋，由於卷數不齊，所以沒有放在表 1 中。

⁷¹ 亦有 1866 年的版本，為 1862 年的再版。

1865	馬太傳福音書註解	102 葉	婁理華	上海
	使徒行傳註解	186 葉	倪維思	上海
1868	新約全書註釋 ⁷²	128 葉	何進善編寫，理雅各修訂	香港
1874	約翰聖經釋解	47 葉	合信	上海
	約翰聖經釋解	不詳	慕維廉	上海
1880	馬可福音註譯	不詳	蔣為仁	上海
1893	馬可福音 ⁷³	不詳	蘇格蘭聖經會 ⁷⁴	漢口
1894	馬太福音略解	63 頁	楊格非	漢口
1896	使徒行傳註釋	88 葉	陶錫祈	上海
1899	羅馬人書註釋	152 葉	懷定 ⁷⁵	上海
1900	啟示錄附註	122 頁	鍾秀芝	上海、漢口
1902	哥林多後書註釋	41 葉	陶錫祈	上海
1902	舊約箴言註釋	54 葉	杜步西	上海、漢口
1902 ⁷⁶	舊約撒母耳前書註釋	62 葉	杜步西	上海
1902	舊約撒母耳後書註釋	54 葉	杜步西	上海
1903	舊約列王紀略上註釋	54 葉	杜步西	上海

⁷² 澳洲國立圖書館顯示其年代為 1868 年，書名雖為《新約全書註釋》，實際上僅有《馬太福音》、《馬可福音》、《使徒行傳》、《哥林多前書》和《約翰一書》的經文與註釋。且註釋中的序言指出，作者實際上是何進善，理雅各只是負責修訂。由於卷數不齊，未列於表 1 中。參何進善、理雅各，〈《新約全書註釋》〉，<https://nla.gov.au:443/tarkine/nla.obj-47058961>，2022 年 2 月 11 日下載。後文論到本著作，來源亦同。

⁷³ 實際註釋數目不詳。因後文有提及而列入。

⁷⁴ 註釋者應該是楊格非，因為 1894 的《馬太福音略解》也是由楊格非註釋。

⁷⁵ 美籍傳教士，英文名不詳。

⁷⁶ 該書封面之中文年代為 1903，但英文年代卻註記 1902，為了與〈撒母耳後書〉年代一致，而列 1902。

1903	舊約列王紀略下註釋	54 葉	杜步西	上海
1903	舊約士師記註釋	44 葉	杜步西	上海
1903	舊約路得記註釋	7 葉	杜步西	上海
1903	舊約歷代志略上卷註釋	42 葉	潘慎文	上海
1903	舊約歷代志略下卷註釋	68 葉	潘慎文	上海
1903	舊約出埃及記註釋	71 葉	翟雅各	上海
1903	舊約利未記註釋	46 葉	翟雅各	上海
1903	舊約民數紀略註釋	66 葉	翟雅各 ⁷⁷	上海
1903	提多書註釋	8 葉	雷振華	上海
1907	希伯來人書註釋	38 葉	陶錫祈	上海
1909	馬太福音略解	80 頁	蘇格蘭聖經會	漢口
	馬可福音略解	50 頁	蘇格蘭聖經會	漢口
1910	路加福音略解	87 頁	蘇格蘭聖經會	漢口
1910	約翰福音 ⁷⁸	64 頁	蘇格蘭聖經會	漢口
1910	使徒行傳略解	82 頁	蘇格蘭聖經會	漢口
1911	馬太福音 ⁷⁹	不詳	大英聖書公會	上海
不詳	舊約約百註釋 ⁸⁰	67 頁	羅約翰	上海、漢口

⁷⁷ 翟雅各另著有《以弗所人書釋義》、《腓立比書釋義》等，但註釋方式是將每節經文獨立註釋，讀裡來像是解經書而非《聖經》文本，所以本文不視為《聖經》註釋書。

⁷⁸ 該書之書名雖未提「略解」二字，註釋方式極為類似蘇格蘭聖經會出版之其他福音書略解。

⁷⁹ 實際註釋數目不詳。因後文有提及而列入。

⁸⁰ 即〈約伯記〉註釋。

不詳	舊約以西結註釋	84 葉	那夏禮	上海、漢口
不詳	傳道書釋義	28 葉	翟雅各	上海
不詳	舊約雅歌註釋	10 葉	杜步西	上海

2. 麥都思、何進善、理雅各和彝爲仁

在馬禮遜出版了《神天聖書》之後，倫敦傳道會麥都思（Medhurst, 1796-1857）認為，馬禮遜對於沒有中文相對意義的字詞，都使用希臘文甚至英文的對音，若沒有解釋或加上附註，中國讀者根本無法理解。⁸¹麥都思指出，在 1826 年，

梁發（Leang Afah）以中文創作了一小冊〈希伯來書〉的解經書。…梁發曾與一位精通文學的大學畢業生討論《聖經》…那人期望能有註釋來解釋其中的古老用語和典故，那人說，「否則，《聖經》很可能會被輕視」。⁸²

於是麥都思在 1834 年出版《福音調和》，在經文中加上註釋。⁸³然而，1843 年由麥都思等 12 位差會代表一同翻譯《委辦譯本》（Delegates Version）。因為受限於聖經公會的出版原則，只有 129 個註釋，比《神天聖

⁸¹ 例如，方舟(ark)譯為亞耳革，魔鬼(devil)譯為氏亞波羅。參閱蘇精，〈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與爭議〉，《編譯論叢》，頁 14。

⁸² Walter Henry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containing allusions to the antiquity, extent, population, civilization, literature,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pp. 220-221.

⁸³ 「《福音調和》一書將《聖經》的四福音書內容重組…對華人陌生的人、地、事、物、引喻等等加註解釋。…《福音調和》的註解，則開頭較多，以後則隨著讀者越來越熟悉《聖經》內容而逐漸減少。麥都思希望這樣的譯文和註解，能讓一名全然陌生的人第一眼就可瞭解文義，」引自蘇精，〈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與爭議〉，《編譯論叢》，頁 12。

書》更少。

協助麥都思翻譯《委辦譯本》的理雅各（Legge, 1815-1897），他的中國助手何進善為此譯本編寫了《新約全書註釋》，由理雅各修訂（參表 2）。蔡錦圖指出，這是第一部由中國人註釋，並在中國本土出版的新教譯本。⁸⁴

3. 浸禮宗和舜為仁

美國浸禮宗傳教士在 1847 年，因為對《委辦譯本》的翻譯用字感到不滿，而退出該譯本的翻譯計畫，並開始翻譯、出版按照浸禮會之翻譯原則的譯本。其中，美國浸禮宗的舜為仁（Dean, 1807-1895）於 1848 年在香港出版了《馬太傳福音書註釋》，是第一部浸禮宗在中國本土出版的單卷漢語譯本。⁸⁵ 該譯本有別於當時由大英聖書公會和美國聖經會所出版的譯本，附有大量註釋，不受「不附註釋或評論」之原則影響。

Chan 主張，舜為仁的註釋書是第一部漢語研讀《聖經》（the First Chinese Study Bible）。不過，從表 2 看來，在舜為仁之前已有多位傳教士出版《聖經》註釋書。

表 2 顯示，除了舜為仁以外，浸禮宗傳教士羅爾梯（Edward C. Lord）也出版了多本單卷的《聖經》註釋書。尤思德指出，從早期開始，舜為仁在他的譯本中便使用了串珠和註釋。美國聖經會和大英聖書公會由於不接受這些註釋在其譯本中，而沒有資助他們的翻譯計畫。⁸⁶ 儘管如此，浸禮宗傳教士仍持續出版許多單卷的《聖經》註釋書。

4. 傳教士們的心聲與聖經公會的回應

「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作為大英聖書公會的出版信念，在十九世紀的中國不斷受到基督新教傳教士的挑戰。在 1877 年於上海舉行的中國新教傳教士大會中，資深的蘇格蘭來華傳教士韋廉臣（Williamson, 1829-

⁸⁴ 蔡錦圖，《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頁 178。

⁸⁵ 蔡錦圖，〈人以載道：舜為仁的事奉足跡〉，《浸傳網雙月刊》，頁 8-9。

⁸⁶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107。

1890)，肯定中國內地傳教會的創始人戴德森（Taylor）對於在中國佈道的觀點，他認為：

佈道（preaching）應該優先，其次是發售《聖經》（colportage）…在發售「不附註釋或評論」的《聖經》時…他幾乎無例外地在《聖經》中插入福音小冊子或書籍。他認為，在發售《聖經》或傳教時，禁止人發售福音小冊子或書籍，就像差派一個人工作，卻將他一隻手綁在背後。⁸⁷

於 1890 年在上海舉行的中國新教傳教士大會中，韋廉臣也直言：

聖經公會使中國的宣教工作癱瘓……因著基督教會的分裂，以及先祖制定的法律，這些聖經公會被束縛在《聖經》赤裸裸的本文內。……有人認為，《聖經》是自我解釋的（self-interpreting）…但「自我解釋」是一個相對術語。一本教科書，比如說化學，是可以自我解釋的，但對沒有學識的人來說就不是。因此，《聖經》可以說對那些(1)能閱讀，(2)對其內容有一些預備性知識的人來說是「自我解釋」的。⁸⁸

韋廉臣的指責，「聖經公會使中國的宣教工作癱瘓」，是非常強烈的；他也認為，《聖經》的「自我解釋」並不適用於中國的處境，且對聖經公會的「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表達了強烈的反對。為此，大英聖書公會的經理台慕爾（Dyer）表示願意在出版和分發《聖經》上採用「不附註釋或評

⁸⁷ Matthew Tyson Yates,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p. 108.

⁸⁸ J. R. Hykes, W. T. A. Barber, & W. J. Lewis,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pp. 106-107.

論」原則，以及「附有註釋或評論」(With Notes or Comments)兩種原則並行的方式。⁸⁹ 1879年，美籍傳教士范約翰(Farnham, 1829-1917)與丁韋良(Martin, 1827-1916)、林樂知(Allen, 1836-97)、顧詠經、吳虹玉、鮑華甫等中西人士在上海創立「中國聖教書會」(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For China)，印製各種傳教書籍，其中包含數本於1902-1904年出版的新、舊約單卷註釋書(參表2)。⁹⁰

蘇格蘭聖經會也在1893年出版了註釋版(annotated edition)《馬可福音》。⁹¹ 開始了聖經公會在華出版單卷註釋《聖經》的先例，回應了傳教士多年來的需求。大英聖書公會則於1911年出版了帶有「譯文助解」(translational helps)⁹²的《馬太福音》漢語譯本。⁹³ 在聖經公會同意發行第一本《聖經》註釋書後，楊格非提到：

(聖經公會)董事們對這個民族的需要表現出了真正的洞察力。...

⁸⁹ J. R. Hykes, W. T. A. Barber, & W. J. Lewis,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pp. 116-117.

⁹⁰ 湯志鈞主編，《近代上海大事記》，頁363。

⁹¹ 參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 341; Donal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Being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historical volume*, p. 569. 哈佛圖書館另有同樣是蘇格蘭聖經會印行的《馬太福音畧解》，然而註釋版都沒有完整的新約，所以沒有列在表1中，但裡面的註釋不論在個數或字數上都明顯增加許多。參蘇格蘭聖經會，〈馬太福音畧解〉，<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812742202039412021> 年8月1日下載。

⁹² 麥金華指出，「譯文助解」(translational helps)一詞是用來向大英聖書公會的支持者表明，這些不違反大英聖書公會章程的「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但也應視為註釋的一種類型。參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 345.

⁹³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 343.

如果你們允許再增加二十個（註釋），馬可福音就幾乎完美了，可以在異教徒中傳播。⁹⁴

而蘇格蘭聖經會於 1909 年在漢口發行《馬太福音略解》，在書序中也提到：

代代有門徒…往普天下宣傳福音，要使人知道耶穌救世的大恩…這部《聖經》，已經翻譯三百多處的方言，因知上帝的福音，也是中國所需的，與別國無異。⁹⁵

由此可見，在註釋版《聖經》流通的初期，傳教士只希望這本令中國人民難以明白的《聖經》，能藉由註釋廣為流傳，並以此作為傳福音的憑藉。

然而，即使大英聖書公會已於 1890 年調整其「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作出若干讓步，但仍強調註釋的使用僅限於對原文的充分呈現，而不能具有詮釋（interpretation）的性質。⁹⁶

5. 傳教士製作註釋書的目的

表 2 有 61 本《聖經》註釋書，包含至少 24 位作者。可見當時的西教士普遍認為，需要藉由將《聖經》經文加上註釋，使人更容易理解《聖經》的內容。而表 2 所列出的書卷，舊約書卷涵蓋 17 卷書，新約書卷涵蓋 15 卷書。加起來涵蓋全部《聖經》66 卷的 48%。而這些書卷的類別中，又以「福音書」所佔的比例最高。〈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

⁹⁴ Donal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Being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historical volume*, p. 570.

⁹⁵ 參蘇格蘭聖經會，〈馬太福音略解〉，<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81274220203941>，2021 年 8 月 1 日下載。後文論到此書來源亦同。

⁹⁶ George Kam Wah Mak,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p. 344.

和〈約翰福音〉等四卷加起來，佔了總數的 39%。⁹⁷而這四卷中又以〈馬太福音〉最多，達 9 本之多，〈約翰福音〉、〈馬可福音〉、〈使徒行傳〉也各有 8 本、7 本、7 本。可見傳教士製作註釋書的主要目的是傳福音，希望讓中國人了解福音書的內容而認識耶穌基督，並接受福音。此外，使徒保羅或約翰的書信則共有 16 本，佔 22%。除了米憐的《新增聖書節解》是早在 1825 年就完成之外，其他關於「使徒書信」的註釋書，都是在 1855 年之後才陸續出現。由此可見，傳教士們希望讀者在認識福音以後，能逐漸了解《聖經》教義的重點。而舊約也總共出現 21 本，佔 29%，且大都集中在 1902-1903 年出版。在《舊約利未記註釋》的序言中提到：「若欲洞悉希伯來書事蹟，需取其書與本書合觀，如是可見舊約之預表，於新約如何成之，利未記言諸犧牲，皆曉人覺上帝之羔，救主耶穌，負世人之罪」。可見傳教士們到了後期，也欲藉由舊約註釋書解釋舊約的預表，使中國讀者能更認識新約裡福音的內容。

（四）施約瑟的譯本與官話《和合本》委員會的譯本

根據表 1，在施約瑟編譯的五個《聖經》譯本中，1874 年的北京官話《舊約全書》每章平均有 0.45 個註釋，為前三個時期（1803-1890）中，每章平均註釋數量僅次於《古新聖經》和 1872 年《（北京）官話新約全書》的譯本，而施約瑟亦是《（北京）官話新約全書》的譯者之一；1898 年的淺文理《新約全書》（天主版），平均每章有 1.67 個註釋；1905 年的官話《新舊約聖經》，平均每章有 0.94 個註釋；1909 年的官話《新舊約聖經》，平均每章有 2.83 個註釋；而 1902 年的淺文理《新舊約聖經》，平均每章的註釋達到 3.47 個。這些譯本的註釋數量皆高於其他同時期的譯本。這是由於施約瑟嫻熟希伯來文及猶太教的解經傳統，並使他的譯本能「像中國人

⁹⁷ 計算方式是把表 3 所列的所有註釋書中，每一卷被註釋之《聖經》書卷的出現的次數加總，有些註釋書有包含多卷書，所以加總共有 45 筆，其中四福音總和為 27 筆，佔了 60%。

一樣對中國人說話」。⁹⁸所以他習慣在翻譯時適時調整原文的用字，使其更適合中國的讀者，並補上註釋來說明。例如：伊愛蓮指出，施約瑟將舊約《聖經》裡幾處論到帳幕（賽 16:5）和帳棚（士 7:8；申 16:7）的經文翻譯為「家」，好讓讀者容易明白經文本意，並在註釋中寫出原文作「帳幕」（或「幕」）。⁹⁹

此外，伊愛蓮指出，施約瑟的註釋可以分為三大類：(1)姓名、地名的意思翻譯；(2)翻譯時若有修飾時，原文的用字；(3)解釋、澄清以及子句或句子可能的另外讀法。¹⁰⁰而以上三大類註釋皆未涉及教義或實踐。這也說明，儘管施約瑟的註釋內容豐富，但若與表 2 裏單卷註釋書具有大量教義或實踐的註釋相比，施約瑟的譯本仍相當受到「不附註釋或評論」¹⁰¹ 出版原則的影響。然而，因施約瑟譯本的註釋量多且有不同的版本，尚須另文詳細探究它們受到聖經公會規範的程度。

在表 1 中統計了兩個由官話《和合本》委員會出版之譯本的註釋：(1) 1908 年由大英聖書公會出版的官話《新約全書》，平均每章有 1.34 個註釋。(2) 1919 年由美國聖經會出版的官話《和合本》《新舊約全書》，共有 977 個註釋，平均每章有 0.82 個。這兩個版本的註釋的數量，皆明顯高於早期由大英聖書公會發行的譯本，如《神天聖書》、《委辦譯本》等。這是由於西教士在召開淺文理、深文理，以及官話三種文體的《和合本》編輯會議時，曾訂定了 18 項譯經原則，其中提到在某些情況下應加上註釋，包括：(1)需要說明重量和長度的單位之實際價值時；(2)遇到具有神學或倫理

⁹⁸ 伊愛蓮 (Irene Eber) 著；胡聰賢譯，《施約瑟傳—猶太教主教與中文聖經》，頁 267。

⁹⁹ 伊愛蓮 (Irene Eber) 著；胡聰賢譯，《施約瑟傳—猶太教主教與中文聖經》，頁 259。

¹⁰⁰ 伊愛蓮 (Irene Eber) 著；胡聰賢譯，《施約瑟傳—猶太教主教與中文聖經》，頁 256。

¹⁰¹ 如本文前已引述：大英聖書公會「其所出版的所有中文《聖經》都不得有任何教義或實踐的註釋，以避免教派或神學上的爭論」。

的重要意義的字詞或片語時；(3)當原文的同一個字詞可以供讀者有兩個或更多同樣合理的解釋時，在經文中採納一個，其他的放在註釋中。¹⁰² 其中，第三項註釋又可細分為「經文鑑別註釋」和「翻譯註釋」兩大類；而除了以上三項之外，還有人名、地名註釋，其作用第一是指出音譯名字的涵義；其二是指出在不同書卷中，以不同名字出現的某人、某地，實為同一個人、同一處地方。¹⁰³

然而，其中的第二項原則，「具有神學或倫理的重要意義的字詞或片語」應加上註釋，《和合本》在編輯時並沒有採用，這是由於此譯本的翻譯受到英、美聖經公會的經濟資助，並以大英聖書公會為翻譯計畫的首要贊助者。¹⁰⁴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了解，從早期的天主教譯本《古新聖經》，漢譯《聖經》就具有大量註釋。而新教的漢譯《聖經》大多都受制於「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註釋數量偏少。然而，許多西教士自行翻譯了註釋書，且西教士對註釋的呼籲促使聖經公會開始出版單卷的註釋版《聖經》；而施約瑟的譯本以及《和合本》的註釋，相較早期聖經公會發行的《聖經》，亦有增加。由此可見在華的宣教工作對《聖經》註釋的需求，已成為一股不可逆的趨勢。

¹⁰²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223-224。(1)需要交代《聖經》的度量衡單位之實際價值。(2)需要為在神學或倫理上具有重要意義的字詞或片語提供解釋。(3)當原文經文容許讀者作出兩種以上的詮釋，而這些詮釋看來差不多同樣合理時，需要列出不獲接納為正文的詮釋。參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年2月10日下載。

¹⁰³ 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年2月10日下載。

¹⁰⁴ 麥金華，《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頁51；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年2月10日下載。

四、1803-1919 年之漢譯《聖經》註釋的初探

本文已提及，傳教士早期在中國發行註釋書的主要用意是傳福音。本文試以《古新聖經》的〈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舜為仁的《馬太傳福音書註釋》、何進善編寫的《新約全書註釋》的〈馬太傳福音書〉，以及蘇格蘭聖經會於 1909 年出版的《馬太福音略解》等四卷書為例，來進行比較分析，以了解此一時期的《聖經》註釋如何與傳福音有關，以及這些譯本的個別特色。

（一）序言方面

以〈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的序言為例，其中提到：「若解『萬日晷』的意，即『福』意」，接著繼續解釋福音的要點，包括原祖亞當染了原罪；天主聖子可憐人類，降來為救我們，甘心釘死在十字架，後復活升天等等。

在舜為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序中，也提到作者寫註釋的用意是在於傳福音：

主之真理。自上古所隱藏者。皆以發明光照世人…然在我漢人。素未聞此福音。其道雖有燦如日星。其義究未瞭然心目。茲因神已降旨。欲眾人得救。識真道之理。爰將馬太所傳福音一書。略為註釋一二。¹⁰⁵

在何進善〈馬太傳福音書〉序中提到，註釋是為了傳福音：

馬太福音傳…夫以耶穌臨世，特為救人，使享天福，故名福音…所畧為註釋者，或可小助華民以明其福音之旨。

¹⁰⁵ 舜為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https://nla.gov.au/nla.obj-49533722/view?partId=nla.obj-49533733>，2021 年 7 月 21 日下載。

在蘇格蘭聖經會《馬太福音略解》的序（二）中也提到：

從主耶穌升天的時候，直到如今，代代有門徒…往普天下宣傳福音，要使人知道耶穌救世的大恩…因知上帝的福音，也是中國所需的…且知不論何人，若聽受福音，必明真理…所以又翻譯華文，頒行中國。¹⁰⁶

（二）註釋的個數與字數比較

以下比較〈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裨為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何進善〈馬太傳福音書〉和《馬太福音略解》四個譯本之第一章註釋的個數¹⁰⁷與字數如表 3。

表 3：四個譯本第一章註釋字數

書卷名	〈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1803)	《馬太傳福音書註釋》(1848)	〈馬太傳福音書〉(1868)	《馬太福音略解》(1909)
個數	16	16	13	6
字數	791	723	1427	270

從表 3 的統計可以看出，就著註釋的個數而言，前三卷差異不大，在第一章的 25 節經文之中，各用註釋解釋了 16 和 13 個詞語。而 1909 年的《馬太福音略解》只解釋了 6 個詞。字數方面，《馬太福音略解》也明顯的少於其他三卷，應是受到聖經公會「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 1868 年的〈馬太傳福音書〉，在第一章解釋 13 個詞，卻

¹⁰⁶ 蘇格蘭聖經會，〈《馬太福音略解》〉，<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81274220203941>，2021 年 8 月 1 日下載。

¹⁰⁷ 早期的註釋書在會把同一節中要解釋的詞，如耶穌、基督、巴比倫等，寫在一起，同一節後方的註釋欄位可能有多個名詞的解釋，所以這裡的統計是以該章解釋了多少個詞，來作為註釋的個數單位。

有 1427 字。平均每解釋一個詞用了 110 個字之多。該註釋書主要是由中國信徒何進善所編寫，再由西教士理雅各修訂。因著是由中國譯者來編寫，該註釋的內容有許多細微的補充，以中國人能接受的方式解釋該書的背景。例如，該註釋常將《聖經》裡發生之事件的時間與中國的朝代對照，讓讀者了解當時的時空可以對應到中國的那個時代。他在第一章的註釋中寫到：亞伯拉罕是夏朝時人；大衛（大衛）生於周成王；以色列民遷徙至巴比倫約周商王之時；耶穌出生及受割禮在漢哀帝年間。此外，何進善也將猶太人的時辰換算為中國的十二時辰。例如，在第十四章 25 節，經文提到：「四更時...」。註釋即說明：

猶太人夜分四更，初則自酉至戌，謂知昏暮，次則由亥至子，謂之中夜，三則自子至丑，謂之雞鳴，四則自寅至卯，謂之平旦。

再者，該書也有許多與神學或倫理有關的註釋。該書的註釋的主要編寫者雖是何進善，但他也參考了許多西方註釋書。在本書的開頭的〈凡例〉指出，此書註釋多取助於合郡國之作者所作的註釋，「其志在闡發原文之意」。

五、註釋內容的分類與進一步比較

本文將對〈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舜為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何進善〈馬太傳福音書〉和《馬太福音略解》的註釋做分類與進一步比較。分類法首先考慮《和合本》編輯會議中所提及，需加上註釋的三類情況。

¹⁰⁸ 此外，本文也參考 Blight 對《聖經》註釋的分類。¹⁰⁹ 其中，關於《和合本》所提及「說明重量和長度的單位之實際價值」可視為 Blight 所提及，「陌生的對象/物件」(Unknown objects)；而《和合本》的「人名、地名註釋」，相當於「陌生的歷史背景」(Unknown historical background)，以及「對聖經中其他地方之人物的引用」(References to people contained in another part of the Bible)，¹¹⁰ 本文將這些項目視為第一類，為 Blight 所說的「背景資訊」(Background information)。¹¹¹ 綜整前述，本文將註釋分類如下：(1)與背景資訊有關的註釋（包含陌生的對象/物件、陌生的歷史背

¹⁰⁸ 尤思德著，蔡錦圖譯，《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頁 223-224。三種情況為：(1)需要交代《聖經》的度量衡單位之實際價值。(2)需要為在神學或倫理上具有重要意義的字詞或片語提供解釋。(3)當原文經文容許讀者作出兩種以上的詮釋，而這些詮釋看來差不多同樣合理時，需要列出不獲接納為正文的詮釋。參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 年 2 月 10 日下載。

¹⁰⁹ 參 Richard C. Blight, "Footnotes for meaningful translations of the New Testament," pp. 7-46.

¹¹⁰ 參 Richard C. Blight, "Footnotes for meaningful translations of the New Testament," pp. 11-12.

¹¹¹ Blight 將《聖經》的註釋分為三大類：(1)「背景資訊」(background information)，(2)「語言學資訊」(linguistic information)，(3)「詮釋/解釋性資訊」(interpretational information)。由於《和合本》編輯會議所訂的註釋原則是為了《和合本》訂定，而《和合本》相較於本文探討的《古新聖經》，以及其他 3 卷註釋書，只有少量的註釋。在第一種情況下需要有的註釋：「說明重量和長度的單位之實際價值」，《和合本》譯者也只為部分度量衡單位提供註釋，以交代其實際價值（麥金華，2019），在本文所探討四個《聖經》文本中，亦不是註釋的主要重點。而本文所探討四個《聖經》文本中，與人名有關的註釋，內容也主要是輔助讀者增進對這些《聖經》人物的背景知識，特別是對於舊約人物。因此也不僅是《和合本》編輯會議當初所希望，藉由簡短的註釋解釋音譯名字的含意而已。例如，創世記三十二章 30 節的註釋告訴讀者「毘努伊勒」這個地名的意思是「上帝之面」。參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 年 2 月 10 日下載。所以本文為使註釋內容的分類更值得討論，參考 Blight 的分類，將度量衡單位和人名、地名註釋整理成「背景資訊」，並依照 Blight 對背景資訊之註釋的定義，作若干延伸討論。

景、對《聖經》中其他地方之人物的引用等)。(2)與神學或倫理有關的註釋。(3)經文鑑別註釋或翻譯註釋。

(一) 與背景資訊有關的註釋

1. 「耶穌」

以〈馬太福音〉第一章為例，這幾個譯本都註釋了「耶穌」這音譯的歷史人物名稱。在〈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的第一章的註釋中提到：「『耶穌』二字，即救世」。在《馬太傳福音書註釋》第一章的第一節，旻為仁用註釋說明「耶穌」一詞，以解釋為何〈馬太福音〉的開頭要記載耶穌基督的族譜：

耶穌者，非世人族譜可比，因其係基督救者，自歷代先知，多有預言，其生某人後裔。

而在同一節的「亞伯罕」一詞的註釋中也指出，「全地萬國因爾（指亞伯罕）苗裔得福，其苗裔指耶穌基督」。

《新約全書註釋》的〈馬太傳福音書〉第一章第一節註釋中，何進善也提到，

耶穌乃救世主之名，希伯來音，即救主也…耶穌稱基督乃言其為上帝所立之救主也。

在《馬太福音略解》第一章中，在標題「馬太福音」之下提到：

福音，耶穌的道，稱為福音，這道將上帝愛人，差遣耶穌降世救人的事，普告眾民，所以稱為福音。

而 17 節的註釋中提到：

耶穌，是猶太國的上音，翻譯出來，就是救主的意思，耶穌乃是世人獨一無二的救主…耶穌稱基督，是指著他為上帝所立作救世主的。

由以上註釋可見，作者藉由解釋「耶穌」這陌生的詞，好讓中國讀者能認識耶穌並接受福音。

唐朝時，景教傳入中國後，就曾將「耶穌」翻譯為「移鼠」。而聶志軍須以一篇論文來解釋，唐代景教《序聽迷詩所經》譯為「移鼠」的各種疑難。¹¹² 這個詞如果沒有註釋，光看一個音譯的名字，實在難以理解到，耶穌就是救世主。所以若是《聖經》經過翻譯，卻沒有加上註釋，讀者很難僅僅藉由閱讀來理解福音的內容。值得注意的是，表 1 所列的 21 本漢譯《聖經》中，除了《古新聖經》〈聖徒瑪竇紀的萬日畧〉之外，其餘 20 本皆未對「耶穌」有註釋。

2. 耶穌家譜裡所記載的五位女性

註釋的作者也在《聖經》作者引用其他書卷提到的人物時，藉由註釋，讓缺少《聖經》背景知識的讀者能增進理解經文的能力。例如，〈聖徒瑪竇紀的萬日畧〉第一章的註釋中，賀清泰逐一介紹了耶穌家譜裡所記載之五位女性的背景，這五位即：達瑪耳、拉哈伯、祿德、柏德撒柏與瑪利亞。這是其他三個譯本所無的，是《古新聖經》的獨特處。

3. 說明在中國文化中不常出現的動作

除了解釋《聖經》人物以外，作者們也藉由註釋說明在中國文化中不常出現的動作，使經文的可讀性增加，而使讀者更容易接受福音的信息。例如，舜為仁在《馬太傳福音書註釋》第五章 41 節提到：「被人迫爾同行一里路、則同他行二里」。在經文下方即以註釋說明：

¹¹² 參聶志軍，〈唐代景教《序聽迷詩所經》中“移鼠”漢譯釋疑〉，《宗教學研究》（2012）。

此人，指差吏之輩，因其有時為公事緊急，令人相助同行，眾多不喜，耶穌言此教人宜順憲命。

在第六章 2 節提到：「故爾施濟、勿吹號筒人前」。以註釋說明吹號筒之舉動為「猶太人之俗，凡欲人知之事，則吹號筒以聞之」。

在何進善的〈馬太傳福音書〉第二十六章 65 節提到：「祭司長自裂其衣」。在經文下方以註釋說明：「自裂其衣，以示憂痛之意，此猶太俗也」。蘇格蘭聖經會的《馬太福音略解》也在同樣一處經文以註釋說明：「猶太人撕開衣服，乃是顯明憂悶忿怒的意思。」

（二）與神學有關的註釋

1. 「三一神」或「耶穌的神人二性」

「三一神」或「耶穌的神人二性」是重要的神學，在四個譯本中皆有註釋。

〈聖徒瑪竇萬日畧〉在關於瑪利亞成孕的註釋，說明耶穌的神人二性。該註釋提到：

因天主聖神用他淨血，在他腹內化成耶穌肉身，立刻即賦他奇妙靈魂。天主聖子與這人性結合天主性。因此，瑪利亞懷的子是「天主真人」。¹¹³

這樣的解經除了解答讀者的疑惑，也進一步闡釋福音的要點。在第十一章，作者在經文：「除父外，無有認子的…」之後，又註釋：

父，子，聖神三位既是一性，父知子，子知父，聖神知父子。

¹¹³ 舜為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https://nla.gov.au/nla.obj-49533722/view?partId=nla.obj-49533733>，2021 年 7 月 21 日下載。後文論到本著作，來源亦同。

〈聖徒瑪竇萬日晷〉對「三一神」的詮釋「三位一性」。

舜為仁在《馬太傳福音書註釋》一章 20 節經文：「馬利亞…所懷之孕，由於聖神風」之後，以註釋提到：「聖神風，與神父，及神子，原同為一體，而分為三位者」。在第三章論到耶穌受洗，上帝從天上說話的段落中，以註釋提到：

聖父從空發聲，聖風由上降下，皆所證明耶穌為基督神子，欲人知其為獨一救主而信之。

可見譯者解釋「三位一體」的神學，也與福音有關。

《新約全書註釋》的〈馬太傳福音書〉在第一章第十八節，經文論到「馬利亞…感聖神而孕」，註釋即先解釋「三位一體」的神學，

聖神乃帝體第三位，蓋上帝體一函三，即父、子、聖神…由於馬利亞與約瑟訂婚，卻未成親，而「感聖神之靈德而懷孕」，可見耶穌之肉體「非依人道而生…故不染元祖之惡…足以代贖人罪。

這些話又將讀者的焦點導向福音，使人認識耶穌無罪，夠資格成為世人的救主。在第三章論到耶穌受洗，上帝從天上說話的段落中，舜為仁更詳細提到三位一體：

蓋上帝一體而分三位，一曰帝父，二曰帝子，三曰帝神，非有尊卑老少之別，乃同性同榮…合為一永生之上帝也。

而舜為仁在解釋完後，進一步就著經文本本身所傳達的意涵，來解釋福音的要點：

天父此聲，是證耶穌為基督，俾眾信而得救也，於是關耶穌受洗時事，則見上帝一體而三位，各司其職，以成贖罪救人之功矣」。

蘇格蘭聖經會雖然受限於「不附註釋和評論」原則，其出版譯本的註釋皆避免有神學和倫理方面的詮釋，但從《馬太福音略解》仍能找到帶有此種意涵的註釋。例如，第二章第十二節的註釋中，解釋了「上帝」一詞：

上帝，是創造天地人物的大主宰，獨一無二的真神，自有而有的，一體之中有三位，稱為父，子、聖靈。

在這裡論到神的「獨一無二」、「自有而有的」以及「三位一體」，已涉入神學詮釋的範疇。這指明蘇格蘭聖經會為了讓讀者更能理解《聖經》，好接受福音並明白教義，也不得不在註釋原則上稍做讓步。

2. 從耶穌禱文「爾國臨格」論福音

〈馬太福音〉第六章 10 節中，耶穌所示範的禱告文，亦是《聖經》裡重要的段落。值得一提的是，有三個譯本對這段話的註釋，也相當以勸導人聽信福音為導向。如表 4 所示。

表 4：〈馬太福音〉六章 10 節註釋比較

書卷名	〈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 (1803)	《馬太傳福音書註釋》 (1848)	〈馬太傳福音書〉 (1868)
經文詞	爾國臨格	爾國臨至	爾國臨格
註釋	天主從無造天地，故天地即是他的國。但天下多人受魔誘…不認天主…耶穌勸我們…求萬處王民隨神恩引…棄左道，滅盡邪神像，惟遵一天主正教	意即求賜萬國，皆崇拜獨一真神，無拜偶像，凡事循聖書真理而行耳…使天下…共信耶穌，同拜一神	國，福音之國也…人皆已悖逆上帝，故設福音聖道以教化之，順福音者，是為上帝之良民，故曰福音之國格至也

表 4 顯示，〈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與《馬太傳福音書註釋》在註釋中將天國的來臨與人們不拜偶像一事並置，強調要使天國來臨的前提是除去偶像，這也是對應於當時傳福音的處境而有的解釋。

3. 註釋「洪水之前…食飲嫁娶」，勸導讀者悔改信主

除了以上內容以外，在為仁的《馬太傳福音書註釋》與何進善的〈馬太傳福音書〉中，兩位作者皆在同樣的經文裡，以明言的方式用註釋勸導讀者悔改信主，如表 5 所示。

表 5：〈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38-39 節註釋比較

書卷名	《馬太傳福音書註釋》(1848)	〈馬太傳福音書〉(1868)
經文詞	洪水之前，伊等食飲嫁娶	洪水之先，其人飲食嫁娶，迨挪亞入方舟日，莫有知者，忽洪水至而湮眾，人子之臨亦然
註釋	世間眾人食飲嫁娶…各任其慾…今人未知真理，其不肯行善順神，不喜認罪信主，不預計其死日之事…願諸愛友，得看讀此節書，悟知耶穌此言…述此欲以徵戒後人，宜速悔改，或可免致終與惡輩同亡耳	俗人不聽福音之教，不知悔改提備，惟任慾圖樂，故主突然而至，以敗滅之，如洪水之時一然也，今人不順真理，不思信主行善，以預死日之事者，亦皆如是，願諸讀者，以此為鑒，速即悔惡遷善，早為之備，庶於世終之日，免與惡輩偕亡可焉

（三）與倫理有關的註釋

1. 與中國「孝道」倫理相容

在倫理方面，譯者盼望藉由註釋，將《聖經》裡所傳達的意涵與中國倫理相容，避免讀者在閱讀時，產生文化衝突與矛盾，甚至促進對教義的理解。

〈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第六章 10 節記載耶穌禱告，「爾國臨格」；註釋中解釋：耶穌勸我們說：「你們如孝子求你們的父，使他此國太平」。藉此將中國的孝道觀念與信徒對天父的祈求結合。

Chan 亦指出，葬為仁認識到「孝道」作為中國社會的核心文化價值，使中國人知道要懂得回報父母的養育之恩，而這種「報恩」的責任除了應該履行在父母身上，也應該往前追溯到其源頭一天父。所以在〈馬太福音〉第十四章論到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群眾的事例時。葬為仁在經文「取五餅二魚，仰天祝之」的下方，補充到：「此即教人知一粥一飯，皆天父所賜，欲食時，宜先祝謝其恩。」¹¹⁴

2. 使用註釋來調解矛盾，甚至「重建」讀者的人倫觀

再以〈馬太福音〉第十、十二章為例，幾個譯本的作者皆解釋了耶穌於十章 37 節所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或在十二章 48-50 節所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凡遵我在天上父的旨意行的人，他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¹¹⁵ 這兩處看似與中國倫常相矛盾，而容易讓讀者疑惑的話，對照如表 6：

表 6：〈馬太福音〉十章 37 節、十二章 50 節註釋對照

卷名	〈聖徒瑪竇紀的萬日畧〉(1803)	《馬太傳福音書註釋》(1848)	〈馬太傳福音書〉(1868)	《馬太福音略解》(1909)
十章 37 節註釋	無	因主代我流血贖罪，及先招我，其之愛我，過於父母子女者多耳，然則父母子女，故人所宜愛，但愛過耶穌則不可	救主位當至尊，恩誠罔極，人當愛之在萬人萬物之上，夫父母子女，人所宜愛者也…惟愛之過於救主，則不可以	按聖經人都當敬愛父母，耶穌說這話，是訓人必以敬事上帝的事，為最要緊的事
十二章 48-50 節	耶穌以此言教訓人：「雖當尊重	耶穌此言非不愛其母及兄弟，乃教人	耶穌言此非不認識其母與兄弟之謂，蓋其	耶穌在母親面前常盡孝道，

¹¹⁴ Chung-Yan Joice Chan, *William Dean and the First Chinese Study Bible*, pp. 129, 132.

¹¹⁵ 以上兩處經文選用《馬太福音略解》的經文。

註釋	肉身的父母弟兄，更當尊重天主，不可因親戚誤天主的事」	之順神旨尤要…現今之人，凡有骨肉之親，苟或有信有不信，其死後不能同在一所…故雖至親，而究非親，且亦即教人宜愛耶穌，過於父母等倫	生平愛敬馬利亞…蓋戚族之愛，私情耳，門徒之愛，公恩也…苟親族不遵帝命，則不能…登天堂享悠久之福…苟或有信或不信，則死後不能同居一所，惟同道者…死後亦得聚一堂	然而傳道訓人，乃是遵行天父的旨意，就是母親來召，也不能停止
----	----------------------------	---	--	-------------------------------

從表 6 看來，作者皆以註釋調解經文與中國倫常矛盾的地方，除了勸勉讀者要愛耶穌、尊重上帝、也一面肯定中國文化的倫常關係。〈聖徒瑪竇紀的萬日晷〉提到耶穌的教訓也包含：「當尊重肉身的父母弟兄」；《馬太傳福音書註釋》提到：「耶穌此言非不愛其母及兄弟」。〈馬太傳福音書〉同樣解釋到：「耶穌言此非不認識其母與兄弟之謂」。《馬太福音略解》則重申教義：「按聖經人都當敬愛父母」；並以耶穌自身經驗的角度提到：「耶穌在母親面前常盡孝道」。

至於如何在既有的人倫基礎上表達《聖經》的倫理觀。四個譯本的作者皆強調要信徒更敬重天主、耶穌，並以順服神旨為首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以耶穌流血贖罪之愛之感性訴求，勸導信徒要更愛耶穌；〈馬太傳福音書〉也類似，提到救主「恩誠周極」，但也提出救主「位當至尊」之理性訴求。此外，《馬太傳福音書註釋》以及〈馬太傳福音書〉的註釋中，作者更著重引導讀者，要帶親戚盡快信主，以免死後無法同在一起，享天堂永福。而這種由共同信仰維繫的親屬關係，才能存到永久。由此可見，作者使用註釋來「重建」讀者的人倫觀，進而達到傳福音的果效。

（四）經文鑑別註釋或翻譯註釋

經文鑑別註釋在官話《和合本》中以「有古卷」一詞開首或以「…有古卷作…」的形式出現；翻譯註釋則以「或作…」和「…原文作…」的形

式出現。¹¹⁶但這次所選擇的四個譯本，除了《馬太福音略解》出現的年代較晚，具備少數的經文鑑別註釋與翻譯註釋以外，其他譯本皆尚未出現此方面的註釋。《馬太福音略解》裡的經文鑑別註釋共出現 7 次，¹¹⁷翻譯註釋共出現 4 次。¹¹⁸這顯示，在 1803-1919 年間的譯本，尚處於聖經漢譯的初期發展階段。而經文附註釋的主要目的是宣教，是為將福音傳佈開來，是為使漢語信徒明白教義。因此，註釋的類別與性質相對的較注重神學理解和應用，過於呈現經文鑑別結果或反映原文意義。

從經過探討以上譯本的註釋內容，可發現四個譯本皆藉由註釋輔助讀者認識《聖經》的背景知識，以及神學和倫理等方面，進而增加譯本的可讀性，以達到傳福音的目的。蘇格蘭聖經會也為了讓讀者更能理解《聖經》，好接受福音，也用更多的註釋加以說明，甚至有勸導人聽信福音連同解經的性質。相較之下，賀清泰之〈聖徒瑪竇紀的萬日畧〉、莽為仁的《馬太傳福音書註釋》、與何進善與理雅各的《新約全書註釋》中的〈馬太傳福音書〉，由於不受限於聖經公會的出版原則，註釋內容相對豐富，並且涉及許多與神學或倫理有關的詮釋。

六、結語

本文統計並分析了從 1803 年至 1919 年的漢譯《聖經》連同《聖經》單卷或多卷註釋書，發現有不少的漢譯《聖經》具有註釋，且有大量的註釋書出版。就著漢譯《聖經》的發展趨勢而言，自天主教的《古新聖經》就有大量的註釋；但是，基督新教傳教士從事《聖經》漢譯後，受到聖經公會「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的限制，譯本的註釋量大量減少。爾後因著

¹¹⁶ 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 年 2 月 10 日下載。

¹¹⁷ 在第六章 13 節、十五章 39 節、十七章 21 節、十八章 11 節、十九章 17 節、二十章 16 節、二十三章 13 節。

¹¹⁸ 在五章 37 節，八章 34 節，十一章 23 節，十九章 19 節。

《聖經》推廣到不同階層與地區的需要，使得聖經公會於 1890 年的傳教士大會議步，調整了「不附註釋或評論」原則，進而使得日後發行之譯本的註釋量略有提升。這些註釋有助於提供讀者預備性的知識，好明白經文本意。

除了漢譯《聖經》的出版以外，傳教士也致力於發行單卷或多卷註釋書。米憐完成了新教第一部單卷《聖經》註釋書，並於 1825 年出版後，許多傳教士亦出版《聖經》之單卷或多卷註釋書。甚至聖經公會也在調整出版原則後，陸續發行註釋書。藉由比較分析四個譯本的《馬太福音》之註釋內容，得知這些註釋的功用主要是藉由適應中國國情，輔助信徒認識《聖經》經文，進而跨越語言和文化的鴻溝，以達到傳揚福音的目標。由於這些譯本不受限於聖經公會的出版原則，可以在背景知識和神學與倫理方面，多有著墨。

本文關於漢譯《聖經》連同《聖經》註釋書的探討，顯示在《聖經》漢譯的過程裡，註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說出華人讀者需要藉由註釋來認識《聖經》並接受福音。本文作為對於此一議題的初探，期能於日後更深入探究不同譯者對於《聖經》註釋連同《聖經》註釋書之使用的特點，以及他們與聖經公會的關係。

（本文於 2022 年 11 月 19 日收稿，2023 年 5 月 5 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Browne, G. 1859. *Th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From its institution in 1804, to the close of its Jubilee in 1854*, I. London: British Bible Society.
- Dunch, Ryan. “Chines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800-1911: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ic database”. <http://www.artsmn.ualberta.ca/chinesechristianpublications>. 2022 年 3 月 3 日下載。
-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are Books”. <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 2021 年 8 月 1 日下載。
- Hykes, J. R., Barber, W. T. A., & Lewis, W. J. 1890.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MacGillivray, D. 1907.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Being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historical volum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Medhurst, W. H. 1838.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containing allusions to the antiquity, extent, population, civilization, literature,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Boston: Crocker & Brewster.
- Milne, W. & Morrison, R. 1824. *Memoirs of William Milne, Late Missionary to China and Principal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Malacca: The Mission Press.
- Philip, R. 1840. *Life and opinions of the Rev. William Milne, D. D., missionary to China*, London, J. Snow.
- Wylie, A. 1867.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With Copious Indexes*.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Yates, M. T. 1878.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米憐，〈《新增聖經節解》〉，[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4463887\\$6b](https://i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54463887$6b)，2021年6月25日下載。

何進善、理雅各，〈《新約全書註釋》〉，<https://nla.gov.au:443/tarkine/nla.obj-47058961>，2022年2月11日下載。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基督教古籍資料庫〉，<https://sys02.lib.hkbu.edu.hk/libscdcp/booklist.html>，2022年6月22日下載。

舜為仁，〈《馬太傳福音書註釋》〉，<https://nla.gov.au/nla.obj-49533722/view?partId=nla.obj-49533733>，2021年7月21日下載。

蘇格蘭聖經會，〈《馬太福音略解》〉，<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are-books/catalog/49-990081274220203941>，2021年8月1日下載。

近人論著

Blight, Richard C. 2005. "Footnotes for meaningful translations of the New Testament", in *Journal of Translation*, Volume 1, Number 1, pp. 7-46.

Chan, C. Y. J. 2014. *William Dean and the First Chinese Study Bible*,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Genette, Gerard. 1997.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lated by Jane E. Lew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k, G. K. W. 2015. "To Add or not to Add?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s Defense of the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Principle in Late Qing China,"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25, Number 2, pp. 329-354.

Mak, G. K. W. 2017. *Protestant Bible Translation and Mandarin as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China*. Leiden: Brill.

Mak, G. K. W. 2018. "Building a National Bible Society: The China Bible House and the Indigenization of Bible Work." in *The Church as Safe Haven: Christian Governance in China*. Leiden: Brill, pp. 205-237.

Song, B. Y. A. 2015. *Training Laborers for His Harvest: A Historical Study of*

William Milne's Mentorship of Liang Fa, Eugene, Oregon: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Xu, X. J. 2021. "Adding a Cubit to Bible Understanding: A Study of Notes in the Chinese Union Version Bible and the Sigao Bible," in *The Bible Translator*, Volume 72, Number 1, pp. 31-49.

Yi, A. T. 2018. "When Notes Start to Speak: An Investigation of Footnotes and Interlinear Not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Bible Versions," in *The Bible Translator*, Volume 69, Number 1, pp. 56-78.

尤思德 (Zetzsche, J. S.) 著，蔡錦圖譯，2002，《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原著出版年：1999)

李志剛，1985，《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刷圖書館。

李爽學，2013，〈近代白話文·宗教啟蒙·耶穌會傳統一試窺賀清泰及其所譯《古新聖經》的語言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2，頁 51-108。

李爽學，2014，〈中國「文學」的現代性與晚明耶穌會翻譯文學〉，《基督教文化評論》，54，頁 37-75。

李爽學、鄭海娟主編，賀清泰譯注，2014，《古新聖經殘稿》，北京：中華書局。

伊愛蓮 (Irene Eber) 著，蔡錦圖譯，2013，《聖經與近代中國》，香港：漢語聖經協會。

伊愛蓮 (Irene Eber) 著；胡聰賢譯，2013，《施約瑟傳—猶太教主教與中文聖經》，新北市：橄欖。

何帆，2019，《變量：看見中國社會小趨勢》，新北市：聯經出版。

周復初、謝仁壽、杭極敏，2019，《追求更好—論聖經翻譯》，新北市：橄欖。

信望愛聖經工具，〈珍本聖經數位典藏查詢系統〉，<https://bible.fhl.net/ob/>，2021 年 7 月 7 日下載。

香港聖經公會編輯室，〈《和合本》百年果實—看聖經公會出版的其他中文聖經譯本〉，<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318.htm>，2022 年 1 月

25 日下載。

唐子明，2018，《啟示與文字—中文聖經翻譯的故事（1807-1919）》，香港：天道書樓。

唐子明，2019，《權威與綻放—近代中文聖經翻譯及譯本比較》，香港：天道書樓。

海恩波（Broomhall, M.）著，蔡錦圖譯，2000，《道在神州：聖經在中國的翻譯與流傳》，臺北：國際漢語聖經。（原著出版年：1977）

賈立言（Garnier, A. J.），馮雪冰同著，1934，《漢文聖經譯本小史》，上海：廣學會。

麥金華，2008/2009，〈大英聖書公會駐華經理與和合本中文聖經翻譯關係的探析〉，《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8，頁 32-45。

麥金華，2010，《大英聖書公會與官話〈和合本〉聖經翻譯》，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麥金華，〈官話《和合本》的譯者注解〉，《基督教週報》，
<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19/ta2038014.htm#>，2022 年 2 月 10 日下載。

湯志鈞主編，1989，《近代上海大事記》，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趙維本，1993，《譯經溯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趙曉陽，2009，〈二馬聖經譯本與白日升聖經譯本關係考辨〉，《近代史研究》，4，頁 41-59。

蔡錦圖，2008，〈白日陞的中文聖經抄本及其對早期新教中文譯經的影響〉，《華神期刊》，1，頁 52-77。

蔡錦圖，2011，〈天主教中文聖經翻譯的歷史和版本〉，《天主教研究學報》，2，頁 11-44。

蔡錦圖，2011，〈中文聖經翻譯的歷史回顧和研究〉，《聖經文學研究》，5，頁 196-220。

蔡錦圖，2018，《聖經在中國：附中文聖經歷史目錄》，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蔡錦圖，2019，〈人以載道：舜為仁的事奉足跡〉，《浸傳網雙月刊》，96，頁 7-9。

鮑曉婉，2022，〈副文本視角下的憐為仁聖經注譯本研究〉，《聖經文學研究》，24，頁 231-253。

鄭海娟，2014，〈文本之網：《古新聖經》前後代《聖經》漢譯之關係〉，《清華中文學報》，11，頁 261-298。

鄭海娟，2015，〈薪傳與新詮：古新聖經的解經之道〉，《圖書、知識建構與文化傳播》，台北：漢學研究中心，頁 95-128。

聶志軍，2012，〈唐代景教《序聽迷詩所經》中“移鼠”漢譯釋疑〉，《宗教學研究》，3，頁 191-196。

韓撲，2010，《權謀：中國式的智慧哲學》，台北：德威國際文化。

蘇精，2012，〈中文聖經第一次修訂與爭議〉，《編譯論叢》，5：1，頁 1-40。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Bible with notes—1803-1919

Liu Yuan-jian Chou Fu-chu*

Abstract

In the study of the Bible translati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notes in the Chinese Bible have been less discussed in the past. This paper aimed to explore the number and contents of 21 Chinese Bibles (1803~1919), th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nd contents of 61 single-volume or multi-volume Chinese Bibles with notes through statistical and documentary analysis. This paper also investigated the Gospel of Matthew (Matai fu yin 馬太福音)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contents of the Gospel of Matthew with Guxin shengjing and those of the three Chinese Bibles with notes. The Chinese Bible has had a large number of notes since the Poirot's Chinese Bible (Guxin shengjing 古新聖經). However, after the arrival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the number of notes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New Testament was significantly decreased due to the principle of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To meet the needs of evangelization, many missionaries have compiled and published single or multi-volume Chinese Bibles with notes since the time of Milne. The Bible Society has had to issue Chinese Bibles with notes an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notes on the Bible in response to the trend. Our study revealed that the translators wanted to use the notes of Bible to cross the gap of language and cultural, so that readers could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Bible, thus achieving the effect of evangelization and making believers understand the doctrine. This results also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notes on the Bible.

Keywords: Bible with notes, Bible Society, the principle of "Without Note or Comment", the gap of language and cultural, evangelization

* Yuan-Jian Liu, Ph.D Stud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Fu-Chu Chou, Honorary Professor,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